

伊宁市统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事项名称	统计行政执法
事项类别	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
办事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受理机构	统计局
决定机构	统计局
办理条件	依法办理
办理程序	1、向被执法检查对象发出检查通知书，告知其检查方式、内容、时间等。2、在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笔录。3、对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但情节较轻的，告知存在问题，要求被检查单位限期改正；统计违法情节较重的，予以立案审查进行处罚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理。
救济渠道	(一)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：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。 (二) 救济途径：向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伊宁市统计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、申请进行听证；依法向上级统计局或同级人民政府法治部门提出行政复议；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办理期限	自立案起三个月内，因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六个月
监督举报来信地址和电话	地址：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伊宁市人民政府 4 楼伊宁市统计局。 监督举报电话：0999-8359444